

第九章 訓育輔導

鄭崇趁

前言

就教育的歷史發展探源，對於學生行為的規範與輔助，先有「訓導」，沒有「輔導」。「訓導」的內涵著眼於學生行為的有效管理，「管教」與「懲戒」乃重要方法之一。迄今四十年來，輔導的觀念才由西方引進，強調專業助人服務，將學生偏差行為類歸為適應困難之一種，運用晤談、團體輔導、心理治療等軟性方法，協助學生成長發展，恢復適應，逐步改正偏差行為。「訓導」由外在型塑逐次內化到優良行為習慣之養成，係一種由外而內的教育歷程。「輔導」由內心共鳴性的瞭解，增進適應發展到外顯行為的確當卓越，係一種由內而外的教育歷程。

當前訓育輔導工作「訓導」、「輔導」並行，依其既有功能，規範輔助學生行為，協助達成教育目標。因應時代需求，將來的訓輔工作勢將進一步整合，且已明顯呈現「訓育原理輔導化」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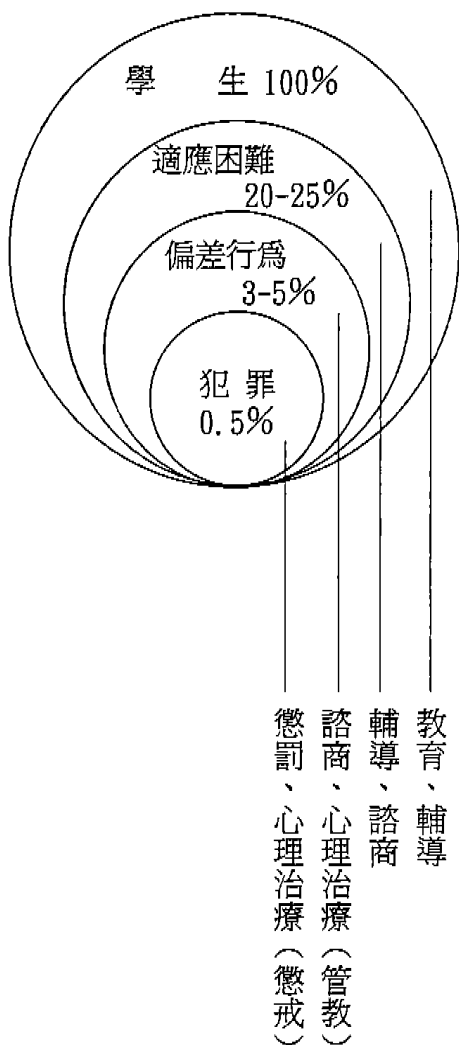
本文分四部分，以邁向二十一世紀訓輔工作發展為旨趣，逐一「設定訓輔工作指標」、「說明訓輔工作原理」、「規劃訓輔工作措施」、並「預籌訓輔工作因應」。

第一節 訓輔工作指標

訓育輔導工作必須配合時代脈動逐步調整，依據教育輔導原理，斟酌社會變遷事實，規劃推動可行之措施。將來的訓育輔導工作發展，以「人員專業化」、「設施現代化」、「組織網路化」、「體制法制化」、「目標人性化」為主要趨勢，茲分析其具體指標如次：

一、訓輔人員專業化

今後訓育輔導工作將依據學生困難程度之不同，提供不同專業性質助人服務。其不同專業性質助人服務包括：教育、輔導、諮詢、與心理治療、學生適應困難程度與不同性質之專業助人服務概況如左圖。



各級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由專業人員擔任，且依其專業背景劃分四個階層：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心理諮商師、以及精神科醫生。

一般教師均應具備基本的輔導知能，能夠以輔導的觀念和態度對待學生，其具體之修養指標為：公元兩千年以後取得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均應修習「輔導原理」兩學分，公元兩千年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未修習過輔導專業學分者，至少要參加「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一次，以及「主題輔導工作坊」一次以上之研習。

輔導教師按學生人數比率獨立分配，國民小學每校至少一名，每增一〇〇〇名學生再增一名；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校五〇〇名學生編配一名輔導老師；大專院校每六〇〇名學生編配一名輔導教師。輔導教師除必須依據法令規定取得各層級學校教師資格外，必須修業二十個輔導學分，以及一〇〇小時以上之接案經歷。

心理諮商師須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各級學校超過兩千名學生者，至少每週應有心理諮商師輪值四小時以上，協助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處理較為嚴重之個案。

精神科醫生透過輔導網路系統為各校服務，教育行政單位應依據所屬學校地緣及相關背景，就近與綜合醫院簽訂合約，有效運用精神科醫生資源，為學校師生提供精神醫學、心理治療預防服務工作。

二、訓輔設施現代化

廣義的設施，其內涵包括硬體、軟體及經費三者，今後訓育輔導設施在此三方面均將達到左列之指標：

硬體方面，各級學校之訓育輔導設備，皆達到教育部頒定之「設備標準」規定，有符合標準之空間及設備環境，足以吸引師生意願，願藉助訓輔設施，成長發展，豐富人生。軟體方面，教育部、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廳局，應配合各項訓育輔導工作之推動，規劃製作系列之錄音帶、錄影帶、影片、影碟、幻燈片、投影片、以及各種教具、教材、手冊等視聽媒體，並大量複製，分送各級學校，使學校在辦理訓育輔導活動及實施相關課程時，有多彩而豐富的軟體使用。

訓育輔導經費按學生人數編配，各級學校年度訓育輔導工作經費依下列公式編列預算，且專款專用。

(一)國民小學	二十萬元+	(一〇〇元×全校學生人數)	
(二)國民中學	五十萬元+	(二〇〇元×全校學生人數)	
(三)高中高職	六十萬元+	(三〇〇元×全校學生人數)	
(四)專科學校	八十萬元+	(三〇〇元×全校學生人數)	
(五)大學院校	一〇〇萬元+	(二五〇元×全校學生人數)	

年度訓輔經費

三、訓輔組織網路化

面對當前多變而複雜的社會環境，訓育輔導工作單靠學校教師人力，實已力有未逮，如何運用當前資訊設施的發展（例如電腦、電話語音系統等）有效整合學校、社會、家庭及國內外訓育輔導資源，以網路之形態，提供訓育輔導專業服務，乃落實訓育輔導工作根本之途徑。將來的輔導網路資訊系統有四個層級——學校網路、鄉鎮網路、縣市網路以及全國中央網路。希望網路建置之後能夠提供更周延的訓輔資訊、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四、訓輔體制法制化

訓育輔導工作以固定的體制運作，方能落實績效。以「訓育輔導綱要」或「輔導法」規範體制內涵運作，乃最根本之途徑。因此，將來訓育輔導工作將由「輔導法」規範學校訓輔人員員額編制、經費編配標準、專業層級之劃分、訓輔人員之權責與義務、訓輔人員之專業倫理等事項。

五、訓輔目標人性化

訓育輔導工作逐漸成為教育的核心工作，其主要目的在增進「人之所以為人」的實現，使得人性的尊嚴、意義與價值得到最大、最廣濶的闡揚。因此，訓育輔導工作將由目前的

訓育輔導並行，進階到訓育原理輔導化，以輔導的觀念和態度辦理訓育工作，再進階到訓輔人員專業化，以不同專業助人知能（教育、輔導、諮詢、心理治療）服務不同適應困難程度學生（一般學生、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以及犯罪有案返校就學學生）。一切以人性化為核心的專業助人服務。

第二節 訓輔指標原理

訓育輔導工作乃教育領域的重要環節，前述訓輔工作指標設定，仍鑑於「人文的訓輔理念」、「變遷的社會環境」、「多元的價值發展」以及「統合的法制文明」原理，簡要分析如后：

（一）人文的訓輔理念

人文薈萃的文明社會，一直是人類教育的理想目標，訓育輔導工作在透過更為專業的助人服務，協助充實教育的內涵，使之達成此一理想的實現。

此一人文的訓輔理念來自於人文主義，依據楊亮功先生的解釋：「人文主義(Humanism)一詞係從羅馬字(Humanitas)而來，意為文化。換言之，即以『人』為中心的文化。用到教育上為一種以『人』為中心的教育思想。這種教育思想是『以人類的利益、價值與尊嚴高於一切』，並認為一切教育活動和追求，皆適應於人類利益，而且是一種廣博的教育(Liberal education)」(民六十一，中西教育思想之演進與交流)。

(二)變遷的社會環境

當前社會變遷急遽，知識爆炸，文明之進展一日千里，造成青少年適應困難，也造成成人社會複雜多元，人類適應困難程度與偏差行為逐次增加，教育的功能，必須輔以更為專業的輔導助人服務，始能彰顯績效。

傳統以「管教」為主的訓育原理必須調整，輔導的軟性引導逐次萌芽，漸被接受。運用網路系統結合整體社會訓輔資源，共負訓育輔導工作權責，也成為必然之趨勢。

(三)多元的價值發展

社會變遷結果，價值體系多元發展，傳統的價值標準逐步式微，新的價值標準又難能確立，教育領域下的訓育訓輔工作，如何規範人性，引導人性發展，乃成為最嚴肅之考驗。

人類的價值體系呈現多元發展，人性的規範與趨勢即困難界定，訓育訓輔工作必須以當事人為中心，透過共鳴性的瞭解（同理心），協助當事人自我成長，闡揚人性之意義、尊嚴與價值，最為重要。

(四)統合的法制文明

「民主」與「自由」乃人類追求幸福的兩大指標，教育的目的亦在促成此兩大目標之實現。然而，此人性的兩大需求本身具有矛盾性，愈為民主的社會，人類失去自由的幅度愈大，愈是自由的社會，難有民主可言。如何折衷此兩大需求，必須有其高一階

層的普遍原則統合規範。能夠統合民主與自由的普遍原則為法治，因此，統合的法律制度文明，為人類發展的必然趨勢。

教育的領域亦必須以法律之制定予以規範與發展，訓育輔導工作必須有「輔導法」規範全面輔導體制。

第三節 訓育輔導措施

訓育輔導工作為有效達成「人員專業化」、「設施現代化」、「組織網路化」、「體制法制化」、「目標人性化」之指標，將加強左列八項具體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如何讓一般教師具備基本的輔導觀念與態度，如何讓學校的輔導教師達到合理的比例是當前訓育輔導工作首要急務。因此，積極策劃辦理下列各項工作有其必要。

(一)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配合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推動，中小學教師在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之間，至少應接受一次（三天班或六天班）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進修研習最基本的輔導課程。八十六年度以後新進教師而未修習過輔導學分者，持續辦理。辦理單位由省市、縣市教育廳共同規劃，四大研習中心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執行。大專院校由訓導、輔導諮

詢中心負責規劃，結合地區輔導專業人力，每年辦理十至二十梯次大專導師輔導智能研習或主題式進階輔導知能研習，普及推廣輔導的觀念與技能。

(二)開設輔導學分班

輔導學分班之開設，乃培育各級學校專業輔導教師之具體途徑。配合輔導計畫之推動，九所師範學院已開設「國民小學教師輔導學分班」，並且分暑期班及夜間班進行；三所師範大學亦已逐步開設「中等學校教師輔導學分班」，讓有心探索輔導學術理論，加強自己輔導素養之教師有進一步研習之機會。此種輔導專業學分之開設，將持續鼓勵各校積極辦理，迄至中小學教師均有十分之一比例修習時，再轉為各師範院校經常性班次執行。

(三)推動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運用工作坊操作型態，針對實用性的輔導主題，設計單週的課程內容，鼓勵中小學有意願之教師陸續參加研習，使之習得實用性之輔導技巧。研習之後，在教育之實際過程中，能夠運用這些技巧與學生互動，使學生產生積極改變，成長發展，為策動主題輔導工作坊最主要之旨趣。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執行期間（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由教育部策動主題輔導工作坊，開發二十個左右之主題，每一主題並分「編寫手冊」、「種子研習」、「縣市推廣」三階段逐次進行，八十七年度以後，則由省市、縣市教育廳局逐步吸納為經常性年度工作續予辦理。

(四)教育專業學分增列「輔導原理」學科

教學與輔導同為教師的主要職責，師資培育法中規定中小學教師必須修習教育專業學分，教育專業學分之科目與學分數亦須配合社會變遷與時代需求修正調整。今後教育專業學分至少包含輔導原理學科二至四學分。

二、充實輔導室諮商室設施

師資專業素質之提升，改善了學生的心理環境，而充實輔導室諮商室設施，則著力於學生物理環境之改進。「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已擬定各級學校輔導室諮商室設備標準，並逐年補助各級學校按標準設施充實，今後各級學校已有符合標準之硬體、軟體設施，各校進行輔導工作時，有較為寬廣的空間及多元豐富的軟體使用。

三、規劃建立輔導網路

輔導網路分為四個層級：學校網路、鄉鎮網路、縣市網路、及全國中央網路。網路結合的單位人員包括：學校輔導人員、社輔單位社工人員、綜合醫院心理治療人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以及社會熱心輔導工作之團體及個人。建立輔導網路之必要工作包括：選定各層級網路輔導中心、網路輔導中心分區建立輔導資料庫、辦理網路運作觀摩活動、策動網路資源辦理社會服務、串聯分區資料系統以及適時增補資料庫內容。資料庫之主要

內容有輔導人力系統、輔導資訊系統、輔導設施系統、輔導活動系統、輔導測驗系統、輔導個案系統六大部分，以周延的系統運作，提供更為綿密的輔導資訊服務、輔導諮詢服務、輔導諮商服務以及輔導轉介服務功能。

四、推動認輔制度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為有效紓緩青少年問題嚴重程度，曾策動四大專案輔導活動：璞玉專案、朝陽方案、攜手計畫以及春暉專案。「璞玉專案」係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就業之學生實施追蹤輔導；「朝陽方案」係針對犯罪有案返校繼續就學學生實施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攜手計畫」乃策動大學生輔導國中適應困難學生；「春暉專案」則對校園內發現吸食安非它命成癮學生，組織「春暉小組」協助其勒戒，以期早日脫離痛苦深淵。此四大專案輔導活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有必要統合為更加簡化單一之「認輔制度」，並列為學校經常性之輔導工作予以執行。認輔制度主要輔導對象為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這些學生由學校鼓勵具有愛心、耐心的教師認輔，並參酌師生彼此意願統籌編配。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連繫、家庭訪問等方式協助學生，陪伴學生成長發展，渡過人生之狂飆期。

教育行政單位則提供認輔教師研習進修機會，分送輔導專業期刊、輔導計畫叢書資料，規劃辦理個案研討會，並編配諮詢顧問及輔導團，執行輔導訪視，運用多元管道提升教師

專業輔導知能，建立督導制度雛型。

五、策動學校生涯輔導活動

學校輔導工作主要層面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習輔導以及生涯輔導，前三者均屬補救性、矯治性之輔導工作，唯有生涯輔導為預防性、發展性輔導工作，預防勝於治療，生涯輔導做得好，學生生活上、心理上、學習上之困擾將相對減低，就本質而言，生涯輔導較接近教育之本義。今後各級學校將普遍推展生涯輔導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各類認識自我、認識環境、職業資訊、進路輔導、生涯規劃、生涯抉擇、生涯輔導週、生涯輔導小團輔、成長團體等，活動型態亦多元兼備，例如專題講演、海報書卡比賽、生涯學藝競賽、電影欣賞、參觀職訓單位、參觀代表性工廠等。

六、建立青少年文化心態指標

青少年的心理現象反映輔導工作的需求與重點，瞭解青少年一般的想法與思維觀念的轉變，將是規劃具體輔導措施的主要憑藉。青少年文化心態指標分為兩大類，長期性指標與時事性指標，長期性的指標逐年建立累積比對，可以具體觀察青少年價值觀之演進，時事性指標則可以適時反映青少年對流行風尚事務的基本看法。

青少年各項文化心態指標定期發表，得以提供學校輔導人員調整輔導措施之參考，亦

可針對青少年較為明顯的適應困難或偏差行為，有計畫編印各種輔導手冊，提供有關人員在實際進行輔導時參考，避免輔導上的處理偏差，導引採行較有效率的輔導方法，增進輔導績效。

七、執行「公民教育改進方案」

傳統的生活教育、道德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以及公民教育的內涵，必須因應社會變遷而調整、整合。

「公民教育改進方案」從加強培育公民教育師資、長期研究發展公民教育課程、統整規劃製作公民教育輔助教材，實驗推廣公民教育優良教學及評量方法、研究建立各項生活指標、規劃高危險群學生輔導措施、建立生活教育評鑑制度等方面，增進學生適應能力，豐富青少年生命意涵。

八、頒訂執行「輔導法」

統合的法制文明乃將來社會的寫照，訓育輔導工作由「輔導法」歸範與發展為必然之趨勢。「輔導法」重要內涵將包括訓輔人員層級之劃分、各層級訓輔人員的專業標準、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員額編制、訓輔經費編配標準、專業訓輔人員之角色與功能、訓輔人員工作倫理等，訓育輔導工作發展到相當程度，客觀環境足以配合、時機成熟，方有立法之可能，

所立之法也才有可行條件，惟唯有「輔導法」的訂頒執行，訓輔體制方得逐步建立，訓輔工作才能真正落實。

第四節 訓輔問題因應

訓育輔導工作與教育哲學思潮關係密切，不同的教育哲學，將產生不同的訓輔工作取向。因此，訓輔工作之實施，常有爭議不斷的課題，此一現象，各級學校及行政單位人員必須經常面對，必需妥為因應。其中較為顯著之問題為：訓輔觀念尚未普及、訓輔理念時有爭論、訓輔工作過於僵化、訓輔導向頗為歧異。有賴左列措施之加強，以為因應。

一、加強訓輔工作宣導

訓育輔導工作有其原理與法則，也有其專業的特質，然而各界人士難能瞭解，不一定認同與支持。當前社會變遷之結果，又必須結合整體社會輔導資源，共同擔負訓輔工作權責。因此，如何透過計畫性宣導活動，普及訓育輔導觀念，使國民了解訓輔工作的積極意義，共同為訓輔工作奉獻心力，乃今後教育行政單位及各級學校首應努力之課題。

二、持續訓輔專案研究

教育領域之內，各項專案研究應愈多愈好，以專案研究之結果，檢核各項措施之妥適

性，以專案研究之發現，作為調整重要施政之基礎，唯有不斷的進行規劃性專案研究，方能檢證維護整體教育運作符合社會脈動。教育領域之內以訓輔問題爭議性最高，更須不斷地進行專案研究，隨時以專案研究之結果，說服群疑，爭取認同。訓輔工作常依據截然不同的理念，也唯有透過專案研究適時檢證，方能整合歸納順應時宜之措施。

三、發展多元訓輔措施

民主化及自主化逐漸成為各級學校普遍需求，傳統單一之訓輔規範已難以滿足學校的不同環境。因此，教育行政單位應發展多元的訓輔措施，除頒布訓育輔導工作辦理之基本原則外，製作發展各種訓輔手冊，以更為實用、更為專業之服務，提供各級學校教師選擇發展合適訓輔措施之參考。

四、統整規範訓輔目標

訓育輔導工作逐漸成為教育的核心工作，其主要目的，在協助整體教育之發展，促成人文主義教育理想的實現。具體而言，訓輔工作在透過專業助人歷程，發展人性、提昇人格、改善生活、創造文化。訓輔工作具有賦予全體人類生命意義、價值與尊嚴的本義，訓輔工作在達成「人之所以為人」的人性化目標，別無其他。

（撰者現為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任）

